

申請人：林○彥

林○彥因土地遭政府機關佔用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彥稱其坐落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段 569 號土地，遭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威權統治時期以興建公共廁所之名義佔用，迄今未還，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向內政部地政司陳情，經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1067 號函轉本部辦理，經本部向申請人確認其有申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行政不法之意，爰請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事證，並經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補正在案。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申請人曾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以土地被強徵為公共廁所，請求返還等由，向本部業管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信箱提出陳情，案經本部函轉內政部交南投縣政府辦理，嗣經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略以，本案土地「於 56 年 8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登記，登記當時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辦理第一次登記以來，並無辦理徵收情事。」並副知本部。

- (二) 申請人復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白色恐怖時期土地被強徵為公共廁所等由，向本部業管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信箱提出陳情，案經本部函轉內政部交南投縣政府，復交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嗣經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函復：「經查，旨揭地號土地自民國 56 年 8 月 20 日總登記以來，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詳如土地謄本。且無有相關機關辦理徵收情形，仍請台端提供相關土地所有權資料或政府機關徵收相關資料，以利本所查明釐清。」並副知本部。
- (三) 申請人復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以白色恐怖時期土地被強佔等由，向本部業管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信箱提出陳情，因已知該地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案經本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函復：「本案經南投縣政府 110 年 8 月 5 日查復，案地自 56 年總登記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由信義鄉公所於 76 年出租予非原住民，後由原住民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申請受贈與租用，現由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案地現況有建物兩棟、雜木林等，故本案未有臺端所述徵收土地情事。」並副知本部。
- (四)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向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調閱本案「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段 569 號」土地之第一類電子謄本、異動索引及各時期人工登記謄本等資料。該所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檢送該縣信義鄉明德段 569 地號土地人工登記謄本 2 份登記謄本及

異動索引各 1 份。

- (五)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調閱本案申請人及其父林○圖之戶籍資料（包含改名之相關記事）。該所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函檢送該戶籍資料 1 份，並註明無林○圖改名記事。
- (六)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向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調閱本案申請人及其父母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檢送該戶籍資料 1 份，並註明其等最後戶籍資料內，未見原住民身分登載。
- (七)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向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調閱本案申請人其父林○圖於日治時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檢送該戶籍資料 1 份。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

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目的，即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難認申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情事，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第 759 條亦有明文。所定以登記作為依法律行為而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要件，及非依法律行為取得物權之處分要件，在於貫徹登記要件主義之立法意旨，自具有公示力。是依我國土地法令所定程序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者，足生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示力與公信力（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55 年 1 月 5 日修正施行)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本府為保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而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人民，係指居住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尊親屬在本省光復前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高砂族或其各族名稱者而言。父為入贅者從其母系。」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地籍測量完竣地區，山地人民對其所使用之山地保留地，應按左列規定取得土地權利：一、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十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並於登記後八年內准予免納土地稅或田賦。二、建築用地登記地上權，繼續無償使用，於前款農地移轉時，隨同農地一併無償移轉。」，又上開辦法所稱之「山地保留地」，自 79 年由行政院訂定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為「山胞保留地」(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另於 80 年 4 月 10 日廢止)，並於 84 年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辦法名稱亦修正為「原住民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依本部向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查得之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段569地號土地人工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該土地自56年8月20日土地總登記以來，即為國有之原住民保留地，至56年8月20日前則無資料可稽。復依本部向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調閱本案申請人其父林○圖之光復前戶籍資料。該份資料中其父林○圖種族欄登記為「熟」。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89年12月12日臺（八十九）原民企字第8915685號函略以「查內政部81年3月4日台八一內民字第8174921號函釋略以：『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熟』，應係指清代所稱之『熟番』或『平埔番』，目前早已漢化，且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生活、語言幾無二致，自非『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適用範圍。』有關內政部上開函釋是否仍適用，本會89年9月8日台（八十九）原民企字第8909777號函釋：『自內政部上開函迄今，主、客觀條件並未變更，故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為『熟』或『熟番』者，目前仍依內政部上開函意旨，不使取得原住民身分。』故目前戶口調查簿登記為「熟」者，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為平埔族收養之非原住民，自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另本部向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查詢申請人及其父母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亦經該所回復申請人及其父母之最後戶籍資料內，均未見原住民身分之登載。
3. 查申請人雖提出57年6月15日私人簽訂之山地保

留地墾殖權及地上物讓渡證書（出讓人為林○漢，受讓人為申請人母親林○彩悅）、70年7月2日私人簽訂之土地耕作權與地上物讓渡契約書（出讓人為申請人父親林○圖，受讓人為金清財）作為相關證據文件，惟仍未能證明其擁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蓋申請人提出之私文書所載內容亦僅為墾殖權、土地耕作權與地上物讓渡等，皆無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又上開文書做成日期均為56年8月20日第一次總登記之後，且土地謄本之土地所有權部及土地他項權利部亦無相關記載，是申請人所提之文書並無法證明其或其父母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且未能提出系爭土地於第一次總登記之前即為其或其父母所有之其他證據、未能提出系爭土地於第一次總登記之後有合法使用該土地之權利證明。且經查申請人及其父母親亦均未具「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所稱之山地人民身分，並無該辦法之適用，而有取得山地保留地之農地登記耕作權及土地所有權可能。故依現有證據，爰難認申請人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並遭信義鄉公所以興建公共廁所名義強佔之情，是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不符。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部長 蔡清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